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價為每股待售股份6.15港元。購買總價約為23.56億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20.38%(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4%)。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價為每股待售股份6.15港元。購買總價約為23.56億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20.38%(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4%)。

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訂約方

1. 賣方： Elsdon Investment Pte Ltd
2. 買方： 本公司

代價

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待售股份6.15港元。購買總價約為23.56億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購買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交易價格及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對本集團的策略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完成

完成將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之日後聯交所的第三個交易日(或由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按客運吞吐量計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為全球第二繁忙機場，每年超過8,000萬人次。其營運三座航站大樓及三條跑道，發揮中國國際門戶及國內主要樞紐作用。

本公司相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為優質基建資產，具有卓越地位，並與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密不可分。此外，隨著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升，預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來自零售特許權、廣告及租賃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將具增長潛力。本集團策略旨在繼續發掘新投資機會以增強其基建業務。透過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基建投資組合的質素及範疇將進一步增強，從而促進本集團於運輸及物流領域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投資；及(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 GIC Pte Ltd. 的關聯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4)。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與除所得稅後溢利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元等值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等值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5,596	1,880,501	1,563,941	1,979,672
除所得稅後溢利	1,113,993	1,410,118	1,172,583	1,484,282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至 14.37 條所載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4）；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383,028,000股H股，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20.38%（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4%），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予以收購；
「賣方」	Elsdon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IC Pte Ltd.的關聯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3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